

证券代码：002928

证券简称：华夏航空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##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2】1662号）的核准，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4,070,293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.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3,500万元。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4,673,906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.2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,434,999,935.2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,397,899.32元（不含税）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,409,602,035.88元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22年11月04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K10390号）。

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0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情况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
引进4架A320系列飞机	255,028.00	119,210.20
购买14台飞机备用发动机	78,816.40	48,700.00
补充流动资金	73,050.00	73,050.00
合计	406,894.40	240,960.20

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### 1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2022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明确了签约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协议签约各方严格履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不存在违反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3）。

### 2、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情况如下：

募集资金类别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状态
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	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76320180802155555	正常使用中
	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	31260101040010770	正常使用中
	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	521000104013000514254	本次已完成注销

### 三、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

鉴于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（银行账号：521000104013000514254）一直未投入使用，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、减少管理成本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
上述账户注销后，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（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）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07月22日